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延市住建政发〔2024〕4号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新区住建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3日

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夯实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事故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子方案》、省安委会《陕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省住建厅《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办《延安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陕西省50项和我市58条具体措施，切实提高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

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全面提升我市住建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和住建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建立健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防范和化解住建领域重大风险，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和减少一般伤亡事故，确保住建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专项行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组长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站，办公室主任由市质监站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起草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市县两级住建部门按照监管职责确定各自参训对象，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领域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半年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度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建管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2.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结束时，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将教育培训情况抄送同级安委办，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在住建系统予以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建管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3.提升标准体系。跟进学习掌握住房城乡建设部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省住建厅检查指引、指南、摘编等配套解读文件。对风险较高的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标准要求，增强监督检查的指导性和操作性。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4.强化学习运用。紧密结合住建行业实际，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经验做法，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指导属地各生产经营单位，广泛深入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理解和应用，做好判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等的衔接，做好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与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的衔接。通过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交流研讨、班前培训等形式，持续广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理解应用，推动行业部门监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人学标准、人人懂标准、人人用标准，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对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将学习情况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建管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健全排查整治机制。按计划推进自建房、消防审验等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市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建筑施工行业每月至少1次），依法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重大隐患判定及治理为导向，定期更新完善建筑施工专家库，充分发挥有关领域专家、技术力量及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支撑保障力度和投入，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处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要按照事故对待，查清问题并严肃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市自建房专班、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6.严格挂牌督办。依据《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和《延安市市级挂牌督办治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办法》，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市级每季度至少挂牌1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重大隐患严格审核把关销号，综合运用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对未按限定时间

推进整治的进行督促，切实规范排查整治工作程序，确保及时消除风险，确保问题闭环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7.坚持动态清零。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定期对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健全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同时段或累计重大隐患较多的企业，要实施差异化监管，通过帮扶、加大检查频次、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强化排查整治效果。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8.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推动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加快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多部门协调联动和全周期监管机制，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检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指导地方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局住保科、城建科、房管科、市小城镇办、市自建房专班、市旧改（物业）专班，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9.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2024年底前建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严格执行住建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建设施工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以建筑机械设备等为重点领域，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限制和淘汰落后技术，严格落实第一批及第二批《陕西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及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促进建筑业“工业化、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

（责任单位：局建管科、市墙改办、市招标办、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0.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局消防科、市消防服务中心、市质监站、市墙改办，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1.提升重点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采取集中授课、交流座谈、现场教学、考试考核等多种形式，扎实组织对辖区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教育培训不走过场，有效提升企业决策者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用工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等操作规程。配合省住建厅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和建筑工人职业培训（考核）机构开展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加强设备配备和设施建设，2024年底前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责任单位：局建管科、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2.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2024年底前确定住建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性要求，明确教育考核结果应用方向。进一步强化督导企业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计划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规范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局建管科、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措施，如班前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事故警示教育、不安全行为反省教育培训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避险自救提升。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每半年至少一次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知晓应急处置流程，明确任务分工、熟练规定动作，能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切实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责任单位：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4.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2024年试点建设，2025年底前实现企业分级标准化全覆盖。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

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建筑施工行业，每年选树不少于10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建筑施工企业单位。

（责任单位：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5.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企业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模式和机制，建立科学适用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现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实现全市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高效、动态监管。2026年，基本建立建筑施工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

（责任单位：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6.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2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由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督导帮扶。全面推广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保险机构加大对投保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培训服务力度。试点推广政策性农房保险，坚决守住农户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责任单位：局城建科、市质监站、市小城镇办，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7.强化精准严格执法。聚焦住建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突出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对发生事故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采取暂扣资质资格、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规范和完善安全执法自由裁量权，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地区进行约谈通报。

（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建管科、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8.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和执法辅助力量建设。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2024年底前，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建立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选

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建管科、消防科、市质监站、市消防服务中心，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19.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机制。拓宽一线作业人员、新闻媒体、群众等举报监督渠道，规范举报受理和处理流程，加大奖励力度、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非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问题隐患。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责任单位：局政秘科、法规科、计财科、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0.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深入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生产技能比武等活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项目、进班组。在市住建局官网上设置治本攻坚行动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

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汲取典型事故教训。

（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21.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宣贯活动，充分利用市住建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采取专题、专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住建领域有关法规规范，促进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局法规科、市房产信息中心、市质监站，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九）扎实开展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行动。

22.全链条落实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根据《陕西省省级部门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延市发〔2018〕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延政办函〔2022〕121号）、《中共延安市委关于构建国家安全委员会新工作机制的通知》（延市字〔2023〕21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部门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治本攻

坚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召开部门党委（党组）会议或工作会，研究解决治本攻坚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局政秘科，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23.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并落实学习培训、工作例会、督导检查、会商研判、警示提醒、考核评价、问责追责等工作机制。要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每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市局每年对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治本攻坚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

四、实施步骤

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从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25日前）。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结合属地实际工作，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措施，专人负责，广泛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对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安排部署。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于2月25日前将实施方案、分管领导、

联络人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实施（2024年2月至2026年10月）。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制定年度计划和重点任务台账，建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月调度表和重大事故隐患清单、重要制度机制清单、安全提升工程清单等“一表三清单”，挂图作战、对表推进、对账销号，2024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全面启动推进，有效消减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2025年重点实施一批安全生产提升工程，形成一批重要制度性成果，2026年培树一批住建领域典型代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巩固提升（2026年11月至12月）。全面评估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和特色亮点，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固化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分季度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前报送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2026年11月底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情况，由延安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形成工作报告上报市安委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警示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指导，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上级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协调推动辖区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二）加大安全投入。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探索利用政府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经费、政府债务资金、政策性贷款等多种渠道，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投入力度；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提供支撑保障。各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三）完善法规制度。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要

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住建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动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标准，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

（四）强化考核巡查。市局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常态化督导检查，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并通报县（市、区）政府；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对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安全隐患屡查屡犯、屡罚屡犯、顶风作案等突出问题，依法从严追责问责。各县（市、区）、管委会住建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3468868868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3日印发